

# 衡南县江口镇“7.2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6日凌晨1时许，衡南县乡镇通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冠市至江口段 X009 线 K4+385 处”施工现场，衡阳市君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务工人员在进行涵洞安装作业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有关规定，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衡南县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衡南县江口镇“7.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单位情况。

**1. 业主单位：衡南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养护中心）。**根据《衡南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机构编制方案》（清编委〔2019〕6号），养护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422445431591N；法定代表人：罗诗华；现有在职干部职工 203 人，退休职工 155 人。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负责全县公路建设养护系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等，管养公路里程 3730.693 公里，桥梁 530 座。养护中心内设 10 个股室，其中工程建设股负责全县农村公路新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2.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湖南高速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套设施公司）。**法定代表人：艾燕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5636R；注册资金 11222 万元。1997 年 6 月 9 日成立，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9 号 B1 栋 707 房。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工程、道路养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公路、市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劳务服务；声屏障制造、安装；交通标志及标线、交通信号灯、公路防撞护栏、隔离栅、灯柱、高速公路钢结构系列产品以及桥梁施工的钢模板交通设施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及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07〕000144-1（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 年 03 月 22

日，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3022267，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法函〔2022〕65号），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经查：2022年4月29日，配套设施公司与养护中心签订了“衡南县江口至冠市通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衡南县相市至贺新通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5月9日，成立该项目经理部与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任命许亚萍为项目经理兼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邓亚萍为项目总工兼副组长，李泽林为项目安全员，3人均持有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部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系列安全管理制度等。6月24日，配套设施有限公司与衡阳市君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施工合同及劳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生产安全责任和义务。项目部在项目总开工及分项开工前均履行了报批手续、制定了专项施工方案，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检查台账。

**3.劳务分包单位暨事故发生单位：衡阳市君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茂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君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BPN0GY5M；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22年5月30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衡阳市高新区芙蓉路58号愉景南苑项目11栋写字楼64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

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修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君茂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343253988。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7年6月24日。发证机关：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该公司与湖南高速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施工合同》及《劳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劳务施工合同》湖南高速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将衡南县江口至冠市通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衡南县相市至贺新通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的土方涵管、档土墙劳务承包给君茂公司，承包方式为包工，承包范围为全线段。《劳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君茂公司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中涉及人身安全、施工设施及环境安全等全部内容，责任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君茂公司所承担的工程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人员撤离现场为止。该公司与事故当事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公司未能提供相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情况资料、未能提供主要负责人刘君平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和资质、劳务人员安

全培训情况台账资料。

**4.监理单位：衡阳市衡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698562071U。法定代表人：秦灵；注册资金：200 万元；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9 日；地址：衡阳市石鼓区蒸湘北路 14 号；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设计、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技术咨询及工程监理（具体凭资质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证机关：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交监字公乙第 272-2014 号；资质等级：公路工程乙级；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该项目监理负责人：公司总监郭悦持有《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证书编号：JGJ1030016，监理专业：道路与桥梁；公告文号：2011 年第 23 号；发证机关：交通运输部。现场监理员刘运平、杨程参加监理业务培训，成绩合格，培训单位：长沙理工大学，发证机关：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衡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与养护中心签订了“衡南县江口至冠市通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衡南县相市至贺新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监理合同与安全合同，明确了双方责任和任务，并成立了工程项目监理处，明确监理处长 1 名，现场监理员 2 名，3 人均持有效监理资格证；工程监理处编制了监理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于 5 月 11 日进场，5 月 14 日签发开工令，嗣后，按照计划和细则对工程施工开展监理工作，其监理记录、监理日志等

台账资料齐全。7月25日，因“已完成挡土墙、涵洞工程存在较大质量问题，沿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原因，给施工单位下达了暂时停工指令。

**5.项目基本情况：衡南县江口至冠市通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简称“工程项目”）**，该项目由江口至G322线（6.632公里）、冠市镇政府至S214线（1.173公里）等两条线路组成，线路全长7.805公里。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项目。2021年，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下达衡阳市2021年度第一批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衡市交规字[2021]165号）下达计划；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关于印发〈衡南县“十四五”农村公路提质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清政办发[2022]4号）明确该项目业主为衡南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全面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2021年11月，养护中心以合同形式委托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完成该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的勘察设计。2022年2月，由养护中心申请，经衡南县交通运输局同意，向衡阳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关于对衡南县2021年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审查的报告》（清交字〔2021〕121号），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进行了审查，衡阳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了《关于衡南县江口至冠市通三级公路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查报告》（衡交造价[2022]7号），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给县局下发了《关于衡南县江口至冠市乡镇通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衡市交规字[2022]44号）。3月2日，衡南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市局的项

目审查意见，以《关于衡南县江口至冠市乡镇通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清交字[2022]14号）对该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进行了批复。3月30日，养护中心委托衡阳福昌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招投标代理工作，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湖南高速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编号：H430400018479001001）。4月29日，业主方养护中心与施工方湖南高速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建设总承包合同，工程建设总造价为人民币叁仟肆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元整（¥：34356152）。5月6日，业主方养护中心与监理方衡阳市衡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建设监理合同与安全补充协议。该项目原定5月底开工，因当时雨水多，工程前期工作缓慢，实际全面开工是6月底开始。

## （二）事故当事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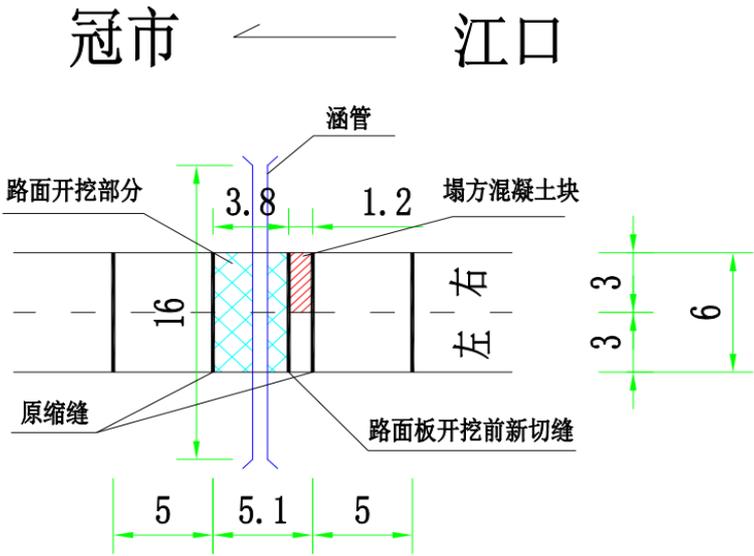
1. 胡吉光，男，身份证号码：43042219581212\*\*\*\*，洪山镇杨名村杨名组人。与君茂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从事工程项目泥工工作，协议期限：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12月30日。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唐圣可，男，身份证号码：43042219620829\*\*\*\*，洪山镇杨名村小冲组人。与君茂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从事工程项目泥工工作，协议期限：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12月30日。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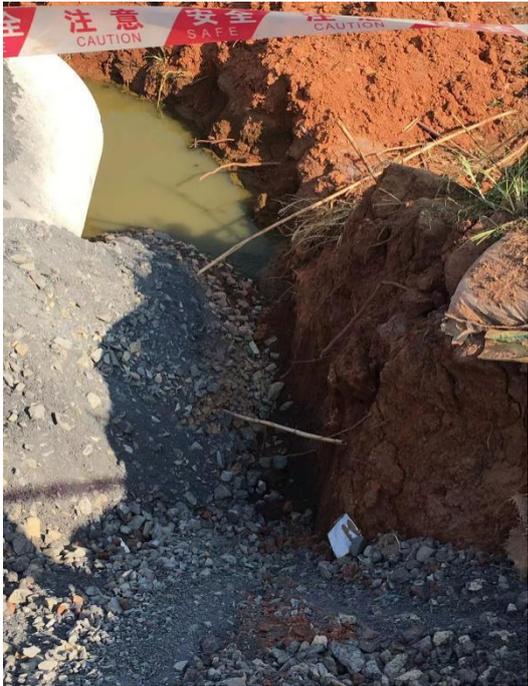
##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2022年7月29日下午3时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当时事故现场涵管已经安装完成，路基填土已基本到位，并用碎石覆盖。

经现场量测，涵管开挖处水泥板块长约 5.08 米（行车方向为长，下同），路面开挖长约 3.7-3.8 米，宽 6 米，基坑底部开挖约 2 米，开挖深度约 3.1-3.2 米；涵管全长 16 米，分 8 节安装，每节 2 米。



说明：  
1、本图尺寸单位均以米计。





(四) 事故当天气象及视觉可见度情况。晴，27~39℃，南风 2~3 级。

(五)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导致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92 万元。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25日早上6点左右，君茂公司负责人刘君平安排胡文建等5人对K4+385处（设计桩号）涵洞进行施工。早上7点左右，完成路面破碎并挖除，早上8点多项目业主在对衡南县相市至贺新乡镇通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进行现场检查期间发现施工存在一些问题，于是10点左右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业主代表、衡通公司、配套设施公司）召开碰头会议，就涵管安装和护坡砌筑提出要求，指出降坡位置安全防护所存在的问题，并要求整个标段停工整改（含衡南江口至冠市乡镇通三级提质改造工程），根据要求，刘君平随即通知胡文建停止涵洞施工，当时涵洞施工江口至冠市方向路面右幅已填土并临时通车，路面左幅已开挖一米左右深，无法通车。下午3点多，施工单位项目部和监理又通知刘君平开会，进一步强调上午会议事宜，要求停工整改。下午5点左右，刘君平在散会后从江口往冠市方向经过事故现场，发现路面已开挖，存在安全隐患。为了消除安全隐患，心存侥幸，故晚上7点左右，刘君平又通知胡文建等人继续施工。晚上11:30左右，左幅涵管（4节）安装完成，并进行了回填（由于土方不够，未填到位），7月26日凌晨30分，右幅基坑开挖基本完成。由于施工时间长，体力缺乏，刘君平叫大家吃夜宵，胡吉光和唐圣可先吃完，大概凌晨50分左右先下去进行基坑平整，几分钟之后，刘君平等人突然听到轰的一声，大家一起就往事故现场赶去，发现右幅江口端未挖除的水泥块整块（长约1.2米，

宽3米，重约2吨）和土一起坍塌下去，压在胡吉光和唐圣可身上。

## （二）事故救援及善后工作。

1.事故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刘君平立即喊邓乔乃（挖机师傅）用钢丝绳把水泥板吊开，同时拨打120（7月26日凌晨1:02分）请求救援。随后刘君平又电话通知施工项目部协调员周千冬，告知现场出了事故。在救护车到达前，大家紧急施救，吊开了水泥板块，并把伤者身上的土扒开，但未敢移动伤者。大概凌晨2:20左右，救护车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了施救，医护人员发现已无生命体征。

2.事故善后情况。事件发生后，衡南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公路养护中心和死者当地镇政府积极协调善后事宜。在死者属地村干部和司法所的调解下，当晚（26日）达成赔偿协议，死者运回老家安葬，家属对事故善后处理比较满意。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由于右幅涵洞施工时上游坝体拦水时间较长（约5个多小时），积水较多，坝体已逐渐渗水，导致涵洞基坑土体被水侵蚀，而该涵洞处路基填土多为沙性土，该类土质粘性较差，遇水容易软化，加之涵洞基坑开挖边坡较陡，在混凝土块（重约2吨）及土体自重的作用下，导致土体失稳坍塌，混凝土块随土体塌落，砸在正在基坑施工作业人员身上，从而引发事故。

（二）间接原因。施工作业人员操作不规范，安全意识不强，

一是没有及时移除切割后剩余的混凝土板块；二是涵洞基坑开挖边坡较陡；三是违规夜间施工，能见度较低。

（三）事故性质。经调查认定，衡南县江口镇“7.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相关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君茂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该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配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严格执行劳务合同相关安全生产条款和停工指令，未知会配套设施公司私自抢先作业；对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识别和防控措施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二）配套设施公司对君茂公司安全管理不力。公司项目部对君茂公司未执行停工指令、私自抢先作业情况疏于管理防范，未予及时发现并制止；未派安全人员对停工后施工现场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确认，采取恰当的防范处置措施。

#### 五、部门监管存在的问题或不足

（一）衡南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衡南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是该工程项目业主，同时又负有全县公路建设养护系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职能。项目启动后，养护中心印发《关于成立衡南县江口至冠市通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衡南县相市至贺新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领导小组》（清路政字[2022]18号），明确领导小组组长乔文、技术负责人张旭，成员李伟峰、何君德、陈瑜、王昌会、徐衡。5月12日，养护中心向

衡南县交通运输局申请办理该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衡南县交通运输局经审查，决定准予许可，5月14日下达了行政许可决定书（清）交许决字[JT20220005号]。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领导小组对工程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行了日常的巡查检查，并分别于5月中下旬、6月中下旬、7月25号对该项目检查后召开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人员参加的工地会议，要求施工单位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认真整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7月25日会后责令监理对施工单位下达了停工指令，要求隐患整改到位后再复工。

存在问题：养护中心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领导小组在日常巡查检查中，对施工单位配套设施公司管理不严、管理人员间有缺岗，以及君茂公司私自抢先作业等情况失察，存在管理不到位、履职不细现象。

## （二）衡南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管情况。

根据中共衡南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0】9号文件规定，衡南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交通建设（除国、省干线公路及大桥）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下设5个股室，其中质量安全监督股负责全县农村公路新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根据衡南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清交质安字〔2022〕01号），副站长周炜炜分管质量安全监督股，负责“十四五”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监督工作；质量安全监督股股长谢晋鑫。按照该站制订的《2022年在建交通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和《江口至冠市乡镇通三级公路监督工作计划》，周炜炜率质量安全监督股

谢晋鑫等股室人员分别于5月13日、7月11日对该工程项目进行了安全督查，签发了《检查记录表》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质量安全隐患整改，施工单位迟迟没有回复，7月22日，再次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清交质监整改字【2022】3号），要求施工单位5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回复未收到事故已经发生。调查询问中，发现衡南县质量安全监督站在进行几次督查时均未见到施工单位配套设施公司项目部人员，检查纪录表和整改通知书签收人均为劳务单位负责人刘君平，虽下达指令要求配套设施公司项目部人员常驻工地，但流于形式，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迫使其限期整改并回复。

存在问题：衡南县质量安全监督站相关执法检查人员对施工单位配套设施公司疏于管理、管理人员有不在岗现象、隐患整改回复不及时等情况未予从严查处，存在监督不力、履职不严现象。

## 六、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衡阳市君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配置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执行停工指令违规私自抢先作业；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识别和防控措施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衡南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sup>[1]</sup>对衡阳市君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刘君平**，男，47岁，衡阳市君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sup>〔2〕</sup>的规定，建议由衡南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许亚萍**，女，38岁，配套设施公司“衡南县江口至冠市通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衡南县相市至贺新通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部经理。未依法履行工程项目生产安全管理，未督促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对君茂公司未执行停工指令、违规私自抢先作业情况失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3〕</sup>的规定，建议由衡南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纪律处分的人员。

**1.何君德**，男，52岁，衡南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工程建设股副股长，负责江口至冠市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管。其对施工单位管理不严、管理人员间有缺岗，以及君茂公司私自抢先作业等情况监管不力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将其问题移交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张旭**，男，38岁，中共党员，衡南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工程建设股股长，负责江口至冠市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其对施工单位管理不严、管理人员间有缺岗，以及君茂公司私自抢先作业等情况监管不力负有主要监管责任，建议将其问题移交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3.谢晋鑫**，男，42岁，无党派人士，衡南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质量安全监督股股长，负责“十四五”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监督工作，管质量也管安全。其对施工单位疏于管理、管理人员有不在岗现象、安全隐患整改回复不及时等情况监督处置不力负有主要监管责任，建议将其问题移交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4.胡海波**，男，34岁，衡南县交通局规划基建股股长，负责全县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对江口至冠市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的存在监管不力负有责任，建议将其问题移交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三）建议给予组织处理的人员。

**1.乔文**，男，39岁，中共党员，衡南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分管“十四五”乡镇通三级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其对施工单位疏于管理、管理人员间有缺岗等情况失察负有责任，建议衡南县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组织处理。

**2.周炜炜**，男，36岁，中共党员，衡南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分管质量安全监督股，负责“十四五”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监督工作。其对施工单位疏于管理、管理人员到岗

到位不够、安全隐患整改回复不及时等情况失察负有责任，建议衡南县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组织处理。

（四）建议给予其他处理对象。

**1.湖南高速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公司项目部安全管理不严不细，管理人员有缺位缺岗现象；对君茂公司未执行停工指令、私自抢先作业情况疏于管理防范，未予及时发现并制止；对施工现场停工后安全状况未派员进行检查确认；存在隐患整改回复不及时现象等。鉴于其积极开展救援和善后处理、不是事故主要责任单位能主动承担连带责任与相应经济赔偿。建议由衡南县交通运输局对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衡南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对其主要负责人艾燕芝和项目部经理许亚萍、总工邓亚萍进行行政约谈，并限期整改到位。

**2.衡阳市衡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项目监理处对施工单位下达停工令后，未跟踪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君茂公司擅自作业行为，建议由衡南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对其项目监理处主要负责人郭悦进行行政约谈，并限期整改到位。

**3.衡南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向衡南县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衡南县江口镇“7.2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安全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对相关单位提出以下问题整改和事故预防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衡南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涉事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红线意识，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治理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查各类违规违章作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涉事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扎实落实安全生产“五到位”规定。君茂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监管指令，强化责任落实。配套设施公司要严查严处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责问题，杜绝缺岗行为，保障项目施工规范有序、安全生产。

（三）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涉事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岗位特点、人员结构组成，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加事故案例、风险辨识、风险管控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内容，增强培训效果和培训质量；加强从业人员的日常培训，特别是做好新招聘员工或临时用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经常性安全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意识。

（四）进一步强化风险辨识与管控。涉事单位要加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施工环节和部位的风险辨识与重点管控，对有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进行预判，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重点要针对可能存在的的核心因素，健全完善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详细施工方案，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作业前防护措施到位再作业，防患于未然。要强化过程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方案施工，确保安全生产。

相关方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 2 个月内，将有关责任人员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衡南县江口镇 “7.26”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调查组  
(衡阳市安委办代公章)  
2022 年 9 月 16 日